

##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

###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月 日

##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

###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李兆廷

2017年 月 日